

沙依巴克区分局反电信诈骗宣教基地建设 项目（二次）

合 同 书

甲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

乙方：新疆晨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甲 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

乙 方：新疆晨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沙依巴克区分局反电信诈骗宣教基地建设项目（二次）》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总价

-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零陆佰玖拾捌元整，（小写）：¥11110698元。其中设备类合计为（含1%税率）：876198元（大写：捌拾柒万陆仟壹佰玖拾捌元整）；安装服务为（反电信诈骗宣传基地装修及广告制作，含1%税率）为：234500元（大写：贰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后附明细清单；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3、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对税率金额的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二、付款方式

- 1、具体支付，以财政拨付为准。
- 2、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新疆晨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支行

账号：108303104806

行号：104881005038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湖路 555 号乌鲁木齐经开万达广场 6 号商业楼 14 写字楼办公 914 号

三、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四、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

五、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 沙依巴克区分局反电信诈骗宣教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货物为全新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 沙依巴克区分局反电信诈骗宣教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3、乙方保证提供 沙依巴克区分局反电信诈骗宣教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

六、质量保证期

全部的 沙依巴克区分局反电信诈骗宣教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设备货物质保期为 叁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与更换相关的安装、调试等费用。

七、包装及验收

1、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因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丢失及损坏，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3、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

造商签发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验收后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货物的所有权随之转交，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十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或变更协议。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维修或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维修或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如需安装调试，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九、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无故或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

2、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为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七天，乙方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逾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

3、本合同根据招标会的招投标结果签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开标会议上签名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文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文本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4、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修改意见后，签定补充合同。并通报沙区政府采购中心认可后，方能生效。

5、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无故解除本合同，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甲方中途无故解除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的违约金。

7、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

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即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8、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9、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乌市沙依巴克区经一路4号

电话:

日期:2025年01月03日

乙方(公章):



新疆晨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罗印

地址:乌市经开区万达广场6号14-914

电话:0991-3111999

日期:2025年01月03日